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9-056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连续披露了原控股股东黄培劲先生与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和湖南弘德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3月25日刊登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及2019年3月29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4月2日刊登的《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交的诉讼〈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4月4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以及2019年4月26日刊登的《关于收到海南仲裁委员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日前，收到黄培劲先生及其配偶陈淑云女士转发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01执异第33号】和《执行裁定书》【（2019）湘01执异第34号】。

一、《执行裁定书》【（2019）湘01执异第33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黄培劲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湖南弘德与被执行人黄培劲借款合同纠纷项下仲裁一案，前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权利人湖南弘德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黄培劲向本院递交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查。案件审查过程中，申请人黄培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递交《撤回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请求撤回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黄培劲递交《撤回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黄培劲撤回不予执行长沙仲裁委（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的申请。

二、《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 执异第 3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案外人：陈淑云，系被执行人黄培劲的配偶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湖南弘德与被执行人黄培劲借款合同纠纷项下仲裁一案，前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权利人湖南弘德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陈淑云向本院递交了书面的执行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查。案件审查过程中，案外人陈淑云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递交《撤回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撤回执行异议申请。

本院认为，案外人陈淑云递交《撤回执行异议申请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案外人陈淑云撤回执行异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 执异第 33 号】；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 执异第 34 号】。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